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一樓空間設置臨時攤位招租案契約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：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須知及相關招租文件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甲、乙雙方均應共同遵守。
- 二、攤位由甲方提供長條桌2張，並指定場地供攤商使用，該場地租金以**每日100元**計算（若特殊情形經甲方核准者，場地租金最低可降至50元整），若有使用電器設備需求，須經甲方核准，並注意安全，其他營業設備由乙方自備，且**乙方不得於現場炊煮食物或使用瓦斯或高功率電器設備**（如瓦斯爐、電磁爐、電鍋、烤箱、微波爐、氣炸鍋等），若有違犯且屢勸不聽者，將取消承租資格。
- 三、乙方營業時段為**本署上班日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5時30分**，乙方得於上開營業時間前30分鐘進場鋪貨，營業時間截止後，應於30分鐘內收攤撤離，非規定之營業時間現場應淨空，不得擺置任何物品。
- 四、乙方經甲方審核通過繳費後，應按照排定日期準時擺攤，若因故無法到場擺攤，請提前2日通知（可改日期，恕不退費），並**禁止私相授受或轉租**予未經甲方審核同意之其他攤商，否則將取消擺攤資格；若登記核准後，既不到署擺攤又未繳費者，亦然。
- 五、乙方販賣之商品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妨害衛生或其他經政府主管機關禁止販售之商品或服務，若因而損害他人之健康或權益，由乙方自行全權負責。
- 六、乙方販賣之商品，不得於現場散發特殊嫌惡異味，如經甲方通知，應立即停止鋪貨並清除處理。
- 七、乙方販賣之商品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宜販賣與本署設置之7-11智販機相類之商品。
- 八、**乙方僅能販售經甲方口頭或審核通過之商品內容**，若日後有異動需求，請另口頭或書面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，方得異動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經甲方規勸仍不聽從者，取消承租資格。
- 九、乙方營業時不得有足以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- 十、乙方營業時不得妨害行人通行，並應隨時注意攤位周圍整潔，收攤前應清潔攤位地面及垃圾，**並將垃圾自行帶走，長條桌拆疊妥放**，甲方會不定期進行現場查驗，經查驗不合格累計達3次以上，將取消承租資格。
- 十一、乙方應配合甲方現場環境佈置美化，並不得有荒誕怪異之陳設或海報，如經甲方通知，應立即自行取下或停止。
- 十二、乙方對於借用之公物或現場設備不得毀損或攜離，並於收攤時即行歸還。

- 十三、乙方申請承租攤位時所檢附之相關文件，若有虛偽不實或偽、變造等情形，悉由乙方全權負責。
- 十四、乙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其售價應儘量低於外面市價，並給予消費者最優惠價。
- 十五、乙方營業交易時，應現場銀貨兩訖，不得採賒欠或記帳方式經營。
- 十六、乙方於營業時服務態度應和藹、熱誠，如有爭議應即通知甲方到場處理，不得與消費者發生爭執。
- 十七、乙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如經消費者陳訴價格過高或品質不良，或違反前揭規定者，甲方得予登記缺點，作為未來申請續行設攤之參考。
- 十八、基於署內安全考量，**甲方不開放攤商將車輛（含汽、機車）駛入地下室停車場停放**，請一律於辦公大樓1樓正前門廊道卸貨後，車輛請停放在戶外停車場；乙方若有任意停放車輛致妨礙他人通行情形經甲方登記3次以上，將取消承租資格。
- 十九、乙方若違反契約相關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甲方並得視乙方違約情節輕重程度，禁止乙方繼續擺攤經營或限制未來參與投標資格。
- 二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契約不定期限，在乙方持續承租期間，均有效力，惟若乙方最後1次承租之次日起連續起算180個日曆天未再有承租紀錄，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。
- 二十二、如因本契約履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代 表 人：俞秀端檢察長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乙 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